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

Chongqi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Transportation

章程

二〇二〇年四月修订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办学定位.....	2
第三章 学校与政府.....	2
第四章 学校与举办者.....	3
第五章 管理体制.....	4
第六章 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	11
第七章 学校与教职工.....	13
第八章 学校与学生.....	15
第九章 经费、资产及财务制度.....	17
第十章 学校标识.....	18
第十一章 附则.....	19

序 言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民办高等院校，学校创办于 2007 年。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立足交通、面向市场、服务社会”的办学方针和“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创新活校、依法治校”的办学思路，秉承“贴近学生、关爱学生、服务学生”的育人理念，为国家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与地方经济建设，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规范办学，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综合办学实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重庆市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规定》《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重庆交通职业学院。英文名称：Chongqi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Transportation（简称 CVCT）。学校网址：<http://www.cqjy.edu.cn/>。

第三条 学校法定地址为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祥福大道 555 号。

第四条 学校为民办高等教育机构，举办者为重庆顺庆

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属民办非企业营利性法人单位，实行学校法人财产制度。

第二章 办学定位

第五条 学校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爱国主义和国防教育，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培养具有创新创业精神，为生产、建设、管理等一线岗位服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六条 学校办学规模为全日制在校学生 12000 余人。

第七条 学校以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兼顾继续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

第八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施行全日制专科教育，学制三年。

第九条 学校以工科为主，管理类、经济类专业协调发展。根据重庆市经济和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适时增加新专业，建立主次分明、结构合理的专业体系。

第三章 学校与政府

第十条 学校的批准机关为重庆市人民政府，主管机关为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第十一条 学校接受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在党建、思政、招生、考试、学籍、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管理，在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及科研、毕业生就业、重点专业和

实训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指导。

第十二条 学校积极配合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学校办学水平、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进行的评估。

第十三条 学校积极争取政府在校园建设、财政拨款、信息服务、师生权益等方面的帮助和支持。

第四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四条 学校举办者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及重庆市经济发展的需要，结合学校实际，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和教学改革，推动学校发展。

第十五条 学校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
- （二）依法考核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 （二）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
- （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学校发展；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 （一）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对外交流与合作、文化传承与创新和社会服务；
- （二）设置和调整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
- （三）制定招生方案、计划，调节各专业的招生比例，

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四）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设置教学、科研及行政职能部门，拟定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

（六）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

（七）聘用、管理教职工；

（八）管理和使用学校财产和经费；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社会了解学校办学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五章 管理体制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党委政治领导、董事会规范决策、校长依法办学、教职工民主监督”的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二十条 中国共产党重庆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活动，负责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监督学校依法办学。学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党建工作正常开展。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主要承担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抓班子、带队伍的职责，具体如下：

（一）保证政治方向。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坚决反对西方所谓“普世价值”等错误思想传播，反对各种腐朽价值观念。

（二）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个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各类人才培养、选拔和管理工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

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党委会议事规则：

（一）学校党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对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由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会议一般每 2 周召开 1 次，如遇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或其委托的副书记）主持，由党委委员参加，有关人员根据需要列席。

（三）会议主要研究学校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工作及统战群团工作等相关重要事项，及时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学习传达上级重要会议、文件、讲话、指示精神并研究落实方案和举措。对涉及举办者变更、学校章程变更、行政内设机构与院系设置及调整、董事会和校行政班子成员异动、中层行政负责人任免、薪酬改革、重大资金使用、招生工作、专业设置与调整等重大事项，在学校作出决定前进行前置研究并提出意见。

（四）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才能召开，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会议讨论的问题、表决的形式和通过的决议，均应记录在案，并以会

议纪要、文件或其他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由相关部门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重庆顺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代表、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及教职工代表组成。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为学校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决策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出资人担任，任学校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须有3人以上具备5年以上高等教育管理经验。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审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审定学校的事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对学校的办学方向、办学宗旨以及办学质量进行评估检查；

- (五) 审核年度经费预算和决算；

- (六)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七)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和终止；

- (八) 须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签署或授权

校长签署有关文件；

（三）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每年召开 1 至 2 次董事会议，对学校办学和发展建设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须有 2/3 及以上的董事会成员出席方为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须经 2/3 及以上董事会成员同意方能通过。董事长认为必要或经 1/3 及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三）董事因故辞职应提前 3 个月提交辞职申请报告，如连续 4 次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作自动退出董事会处理，董事会可决定增补新的成员；

（四）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三十条 学校校长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并行使以下职权：

（一）执行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并报董事会同意后，负责具体实施；

（三）主持学校日常管理工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以及

科学研究工作；

（四）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五）聘任或解聘学校各类工作人员，拟定学校职工的工资、福利及奖惩制度；

（六）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校务会,校务会是学校教学、科研、日常行政工作的重要决策形式，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

第三十二条 校务会议事规则：

（一）校务会由校长定期召集并主持，原则上每月 1 至 2 次，也可根据情况临时召集，校长因故不能参会，可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由校长、书记、副校长、副书记等校级领导参加，校长助理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

（二）校务会主要研究提出拟由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学校行政运行管理、教学、科研及人才培养等相关重大事项。会议议题由学校党政办公室提前收集，校长确定；

（三）校务会主持人对会议议题进行说明，参加会议的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归纳集中，形成会议决定；

（四）校务会讨论通过、决定的事项，应以会议纪要、文件或其他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下发到校内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法组建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应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讨论校长工作报告、学校的发展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规划等重大事项；

（二）讨论与教职工利益相关的事项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制定、修改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和实施细则，并监督执行；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职权的程序如下：

（一）凡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议案、方案、办法，均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起草，提交校务会初审后形成草案（征求意见稿）；

（二）组织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广泛听取意见，提出修改建议，对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讨论、审议或表决；

（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修改建议或表决结果，对草案进行修正和补充，按程序提交学校研究决定。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和监督的职权，并为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为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设立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由校工会承担。

第三十七条 工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依照法律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二）监督学校直接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实施；

（三）参与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并发表意见与建议；

（四）组织学校教职工开展群众性合理化建议、业余文化学习和培训、文体娱乐活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和科研等有关学术问题的权威咨询、审议和评定机构。

第三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职责：

（一）审议学校发展、教育教学改革、专业设置、课程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校企合作以及教学、科研及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规划和实施方案；

（二）评价教学质量、评审科研成果，仲裁学术争议，开展学术道德建设；

（三）审议、推荐教师及其它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四）学校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审议的事项，以及其它按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应当审议的事项。

第六章 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学生规模和专业数量设立学院，学院是单一专业和相近专业为单位组成的学校基层教学与科研

组织。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 （一）根据学校发展总体要求与自身特色，制订本学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负责本学院内部机构运行，制定工作规则和办法；
- （三）组织本学院教学、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活动；
- （四）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学院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执行计划；
- （五）负责本学院学生的教育与管理，组织学生活动，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 （六）合理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资源，负责本学院的资产管理；
- （七）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重大事项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院领导班子由党组织书记、院长、副书记、副院长组成。

第四十三条 学院设置院长。学院院长由校长任免，根据校长授权开展工作。院长应具有良好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声誉，具有良好的行政管理能力和群众基础。

第四十四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成立基层党组织，履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等规定

的职责任务。学院党组织要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要加强和改进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统筹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加强师德师风、教风学风建设。

第四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教师个人和集体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创新，积极促进校企合作，搭建校企合作的科技开发平台。

第四十六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加强与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合作，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社会。

第七章 学校与教职工

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技能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教师具有优良师德，具备较好知识结构，善于教书育人，能够进行技术科技创新且获得高校教师资格和职业资格。其他专业技术技能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学习、工作机会；
- （三）在德、能、勤、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获取工资报酬，享有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休假；
- （五）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六）知悉学校建设、改革和发展以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 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用合同约定的权利；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

(二) 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 自觉进行学习、提高自身素质，主动参与学校改革；

(六) 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用合同约定的义务；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聘用制度。

第五十一条 学校保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二条 学校明确教职工岗位职责，每年对教职工的德、能、勤、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三条 奖励和处罚

(一) 学校设立“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等奖项，每年评选一次，由有关部门组织评审；

(二) 学校设立教学成果奖、教学优秀奖、青年教师课

堂教学优胜奖、优秀教学管理奖等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由有关部门组织评审；

（三）学校设立优秀科研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由相关部门组织评审；

（四）根据相关党纪党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对违反纪律的教职工实行处分和处理。

第八章 学校与学生

第五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以及其他来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习和发展的主体，学校坚持以生为本的理念，一切工作必须服务于学生的健康成长和成才。学校为学生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履行教育、管理、服务职能。

第五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在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习证明书；

（四）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五）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听证要求或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申诉；

(七) 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力。

第五十六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刻苦学习，提高素质，维护学校利益；

(二) 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行为规范，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三) 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的相应规定；

(四) 按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所承诺的相应义务；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生应在课余时间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俭学活动。

第五十八条 经学校批准，学生可在学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开展社团活动，但必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生的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达到学校规定标准的，准予毕业。

第六十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德智体美劳方面进行考核，并制订相应的奖励和惩罚制度。

第九章 经费、资产及财务制度

第六十二条 学校经费来源

- (一) 重庆顺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投入；
- (二) 学费；
- (三) 捐赠；
- (四) 政府资助；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三条 学校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财务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度，收取学生的学费和开展社会服务的收费，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的支出，提高投资效益。举办者重庆顺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在完成学校总体建设后，按照国家规定依法取得回报。

第六十五条 举办者对业绩突出的教职工可以通过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各种形式予以奖励；对业绩考核不合格者可以通过上述各种形式予以处罚。

第六十六条 学校资产。学校资产由重庆顺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投资、国家投入、学校的积累和社会捐赠组成，形式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六十七条 学校资产必须用于学校办学相关的业务活动和事业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严格的财产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同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六十九条 学校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按主管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进行财务审核。

第七十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及时、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七十一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依据学校终止的原因，由具体的清算组织组织清算。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学校终止时的财产应当按照以下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其他债务。

第七十二条 学校财产经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三条 学校经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可终止。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四条 校训：崇德 尚学 求真 精技。

第七十五条 校徽：由中英文校名和圆形外环组成，内环中央是四个近似圆形的图形组成，突出交通四通八达、连接世界的特性，内环下方是学校建校年 2007，外环上方是重庆

交通职业学院的中文，外环下方是重庆交通职业学院的英文。



第七十六条 校歌：《通达天下》。

第七十七条 建校时间：2007年，校庆日：12月18日。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有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章程可以进入修改程序：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发生变化。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进行，报审批机关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十条 本章程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后，经校党委会、校务会讨论通过，由重庆交通职业学院董事会审定，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实施。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与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相抵触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为准。

第八十二条 章程是学校的基本规章，根据学校章程制

重庆交通职业学院章程

定的学校管理条例、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均应符合章程精神，不得与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